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執業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及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FA[®]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建 議

一 般 性 授 權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重 選 董 事

採 納 新 期 權 計 劃 並 終 止 現 有 期 權 計 劃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通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包含的信息在所有實質性方面是準確並且完整的，並無誤導或虛假，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青浦區外青松公路458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6
3. 重選董事	7
4. 採納新期權計劃並終止現有期權計劃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9
6. 推薦建議	10
7.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新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段「採納新期權計劃並終止現有期權計劃」所述條件完全成就後新期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青浦區外青松公路4589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期權計劃」	指	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批准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失效的期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對象」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賦予涵義；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新期權計劃」	指	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期權」	指	根據現有期權計劃已經授予或將要授予，以及在現有期權計劃失效後根據新期權計劃將要授予之認購股份的權利；
「期權持有人」	指	持有期權的人；
「行權價」	指	期權持有人在行使期權時購買每股股份的價格，該價格為下列價格中的最高者：(a) 授予期權當日股份的票面價值；(b) 授予期權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收市價；(c) 授予期權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收市價的平均價，並在相關情況下根據現有期權計劃或新期權計劃(視具體情況而定)進行調整；

釋 義

「參與者」	指	(i)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對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職員或可能被聘任的職員(無論是全職還是兼職)；(ii)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對象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對象公司的任何產品或服務提供商；(iv)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對象公司的任何客戶；(v)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對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建議、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或實體；(vi)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對象公司的任何股東或證券持有人；(vii)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對象公司的任何合營方、業務或戰略聯盟夥伴；及(viii)對象是上述任何人的全權信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賦予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同期權行使相關的價格，其金額為行權價乘以同被行使期權相關的股票的數量所得的乘積；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在或不時擁有的附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5節或開曼群島法律所賦予之含義)，無論該附屬公司是成立於香港、開曼群島還是任何其他地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執行董事：

張健行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振宇先生

洪偉弼先生

應偉先生

杜敬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玉明先生

林雷先生

張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敬啟者：

建議
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採納新期權計劃並終止現有期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並獲得其對相關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以(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iv)重選董事；及(v)採納新期權計劃並終止現有期權計劃。

2. 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經由股東投票通過的決議，董事獲一般授權可分別購回並發行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涉及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發行授權」），即最高為589,531,413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947,657,066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
- (b) 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涉及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購回授權」），即最高為294,765,706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947,657,066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
- (c) 如果通過決議授予發行授權和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董事尋求獲授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在決定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而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

3. 重選董事

王振宇先生、張健行先生及胡玉明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上述全部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先生已於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核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同意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胡玉明先生)仍具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採納新期權計劃並終止現有期權計劃

現有期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經股東通過並由本公司採納，其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現有期權計劃下授予的期權數量為48,990,000，期權持有人有權認購48,990,000股股份，其中已行權的期權數量為5,955,000，已失效的期權數量為39,635,000，已發行但仍然有效的期權數量為3,400,000。董事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之前，在現有期權計劃下將不會再授予任何期權。

根據現有期權計劃條款，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批准後隨時終止現有期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在現有期權計劃下授出任何期權。

鑒於現有期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到期，屆時本公司將無法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期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期權計劃並同時終止現有計劃的實施，使得本公司在聯交所批准根據新期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期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得以由董事會自行決定繼續在任何適當的時候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期權，作為他們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做出之貢獻的激勵和獎勵。

董事會函件

現有期權計劃終止后，將不會在此計劃下授出期權，但是之前已發行卻未行權的期權將仍然有效並可在現有期權計劃終止之後依據其授予條件行使。

新期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新期權計劃指定的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能幹的僱員和吸納對本集團及投資對象公司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新期權計劃自採納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十年。採納新期權計劃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採納新期權計劃，授權董事會依據新期權計劃授予期權認購股份，同時授權董事會根據基於新期權計劃授予的任何期權行使情況配發和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期權計劃項下授出期權行使後擬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如果上述條件(b)在採納日期六個月之後的日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遲之日期)或之前未實現，新期權計劃將立即終止；於此情形下，任何人不會享有新期權計畫項下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也不會承擔新期權計畫項下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義務。

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否則根據新期權計劃之規則，概無一般規定根據新期權計劃授出之任何期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期權之任何最短期限或必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然而，新期權計劃讓董事會於適當時酌情對期權施加有關條件。董事認為，施加該等條件未必一直適當，尤其當授出期權之目的為作為合資格參與者之酬勞或補償時，同時，董事認為保留釐定該等條件何時屬適當之靈活性對本公司更為有利。此外，董事須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任何特定期權(如於本通函附錄三第(f)段所述)之行權價。董事認為上述之準則及規則將激勵並留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及成功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947,657,066股，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期權計劃且倘於股東大會召開日之前已發行股份數量沒有變化，本公司在新期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其他期權計劃項下可配發與發行的期權數量將為294,765,706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新期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概無董事獲委任為新期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董事認為，列示根據新期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期權之價值，猶如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並不合適。經計及對計算期權價值而言屬重要之多項變數尚未釐定，董事相信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期權價值之任何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該等變數包括行權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設定之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及中期業績中披露，於某財政年度或特定期間授出之任何期權根據帕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二項式模型或通用之比較方法計算之價值。

概無股東於採納新期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新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新期權計劃之副本置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號5樓)供查閱。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期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該等期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有關採納新期權計劃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第27至32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重選董事以及採納新期權計劃並終止現有期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擴大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期權計劃並終止現有期權計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及附錄三(新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所載之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行使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大會結束後公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振宇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本說明函件，讓彼等能夠就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2,947,657,066股股份組成。

待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由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94,765,706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

2.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該購回股份可能令到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故只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會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才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股份所需的資金將從本公司之盈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符合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情況下，從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從本公司之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在符合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情況下，從股本中撥付。

倘若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內隨時悉數購回股份，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在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若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這情況下，董事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4.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各月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0.74	0.55
五月	0.71	0.48
六月	0.69	0.48
七月	1.27	0.47
八月	0.85	0.38
九月	0.70	0.395
十月	0.74	0.60
十一月	0.69	0.60
十二月	0.66	0.52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82	0.55
二月	0.89	0.68
三月	0.81	0.5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66	0.6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根據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6. 董事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意於股東批准及行使有關購回授權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及行使購回授權，則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表決權之比例有所增加，則是項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上述情況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之CDH Fast Two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可轉換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公告)未發生轉換，且董事按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彼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9%。有關增加可能導致CDH Fast Two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以至觸發CDH Fast Two Limited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董事將竭誠盡力確保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未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王振宇先生

經驗

王先生，50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王先生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於一九八五年八月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工業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受聘於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CDH」)，其目前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彼現時亦為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3)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二年起，彼擔任CDH多家聯屬公司的副總裁及董事總經理。加入CDH前，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顧問部門的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服務年期

王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為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無權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薪酬。此外，王先生有權收取按董事會每年年結時或之前酌情支付的酌情花紅。王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酌情花紅。

股東須留意的事宜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張健行先生

經驗

張先生，47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持有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受聘於CDH，其目前職位為營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於華潤資產管理公司擔任運營總監。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於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

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服務年期

張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為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可獲發的年薪為人民幣1,200,000元(須經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乃按彼在本集團的職位、職責、經驗及當時的市場水平釐定。此外，張先生亦有權收取按董事會每年年結時或之前酌情支付的酌情花紅。張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酌情花紅。

股東須留意的事宜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胡玉明先生

經驗

胡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五年自廈門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理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博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起至今為暨南大學管理學院教授，並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於廈門大學擔任多項教職。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彼為華潤錦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股份代號：000810)的獨立董事。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及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三年間胡先生亦曾分別於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461)以及廣東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683)擔任獨立董事。目前，胡先生為廣州卡奴迪路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656)及湯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300146)的獨立董事。胡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胡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服務年期

胡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為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關係

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委任函，胡先生現時可獲發的年度袍金為人民幣100,000元(須經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乃按彼在本集團的職位、職責、經驗及當時的市場水平釐定。

股東須留意的事宜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胡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新期權計劃

以下是新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但其並不構成或擬構成新期權計劃的一部分，也不應被視為影響新期權計劃規則的解釋：

(a) 新期權計劃的目的

新期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計劃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能幹的僱員和吸納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投資對象」)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資格

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參與者」)，即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股東、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其他服務供應商、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業務或策略性聯盟合夥人，或酌情對象可能為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股東、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其他服務供應商、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業務或策略性聯盟合夥人的任何酌情信託，接納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期權。

(c) 股份數目上限

(i) 30%上限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期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仍有待行使的所有期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上限」)。

(ii) 10%上限

除計劃上限外並在下文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新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不包括已作廢的任何期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向股東刊發通函及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方式，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一經更新，因行使根據新期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期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期權的上限(已更新者)而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逾於更新上限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新期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尚未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的期權)將不計入經更新的10%上限內。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期權，惟超逾該上限的期權僅可授予於取得該項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期權的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期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期權的目的，並解釋期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d)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除獲股東批准外，因授予每名參與者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期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總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倘再授出任何期權予任何參與者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授出上述期權之日在內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而引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則再行授出期權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以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期權)的數目及條款。

(e) 無訂明表現目標

董事可能或未必可能訂定行使期權前所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惟目前亦未根據新期權計劃訂明上述目標。

(f) 股份價格

行使價最少必須為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b)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及(c)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g) 接納期權時應付款項

授出期權的建議，須待寄予參與者的接納表格經由參與者填妥及簽妥，連同授出期權的代價款項10港元的湊款，放入信封內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秘書，郵寄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由本公司收訖之時起，方視為獲接納。

(h) 新期權計劃期限

新期權計劃將由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直至該日起計十周年之日期間生效。

(i) 權利歸期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期權歸期權持有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任何期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期權進行出售、轉讓、更改、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者設立任何權利。

(j) 行使期權的時間

期權承授人可於董事釐定並已分別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按新期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期權，惟該期間須為由授出日期後的日子起開始及無論如何由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屆滿。除董事全權另行釐定外，並無規定持有期權的最短期限。

(k) 向關連人士授予期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酌情對象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酌情信託)授予期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期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酌情對象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酌情信託)授予期權,而授出有關期權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期權之日在內的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多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授出有關期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授出期權的建議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可能投票反對授出期權的建議並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意向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對授出期權的建議加以解釋,披露授予各承授人的期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授出期權的建議所提供的推薦意見,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

(l) 授出期權的時限

當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期權,直至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特別是在緊接

- (a) 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作出規定)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限期兩者的較早者的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內，不可授出期權。

(m) 終止作為參與者時的權利

倘期權持有人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對象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對象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僱員，並：

- (i) 因健康欠佳、受傷、殘疾或身故(均為已獲證明並令董事信納)或因其聘用公司終止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對象公司，或因其聘用公司根據其僱傭合約的條文發出通知或以支付代通知金終止其聘用而離職，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或根據與其聘用公司協議的其他原因而離職，則他或(視情況而定)他的遺產代理人可(儘管本段(m)(i)項對行使作出限制)於(a)截至其終止聘用之日後六個月及(b)有關期權若無本段(m)(i)的效力而不再可行使之日兩者的較早發生者止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有或任何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任何尚未按此行使的期權將於該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或
- (ii) 因其辭職(不論是否根據其僱傭合約的條文的情況下離職)，則其所有期權(不論是否已獲行使)於其聘用公司接獲其辭職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或
- (iii) 因其行為不當而於不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的情況下被解僱或因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投資對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可即時終止其聘用的其他原因而離職，則其所有期權(不論是否已獲行使)將於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投資對象公司通知上述終止時立即失效及終止，且概無任何補償；或
- (iv) 倘期權持有人因上述(i)、(ii)及(iii)段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所有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由其不再為參與者之日起將告失效及終止。

惟於上述任何情況下，董事可就期權持有人行使期權而酌情釐訂他們認為適合的其他條件及限制，以代替本段(m)訂明的條件及限制。

(n) 收購的影響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即初步提出的一項有條件收購建議，此建議若達成後則要約人將可控制本公司)或其他原因，以致任何人士將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應盡可能及時通知每名期權持有人，每名期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控制權被取得後六個月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有或任何期權(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期權若不如此行使，則任何期權於此期間屆滿時將告失效及終止。惟倘於該期間內有關人士變成有資格行使強制性收購股份的權利，並書面通知任何股份持有人其欲行使該項權利，則有關期權應可行使及於直至該項通知後一個月內仍將可行使。若屆時仍有期權未獲行使，則該等期權即告失效及終止。

(o) 清盤的影響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據此向各期權持有人發出通知，各期權持有人據此有權於不遲於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全面行使或按該期權通知所指定限額行使其期權，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提呈股東決議案之日前一日，向期權持有人配發根據期權持有人行使其期權而須發行的該等股份。於上文的規限下，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清盤之日起自動失效。

(p) 重組的影響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了或基於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而建議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寄發通告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債權人以召開會議考慮該妥協或安排當日，同時向所有期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期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於緊接法院指定召開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的有關會議日期前一日中午十二時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有或任何期權。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期權持有人可行使其各自期權的權利即被擱置。在該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即告失效及終止。倘基於任何原因，該妥協或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提交法院的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期權持有人可行使其各自期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此判令當日起再次全面生效並隨即可予行使(惟須受新期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與本公司未提出該妥協或安排前無異。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一項期權而發行的股份，於期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成為有關持有人後方附有投票權。倘根據因行使一項期權而將配發股份之日前本公司通過的決議案的條款或其發表的公佈，本公司將會或建議向於該配發日期後之日名列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則因上述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附獲派該股息的權利。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因行使期權而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上述配發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內所有規定限制。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削減股本、本公司股本拆細或合併、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配售新股，則每項期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有關購股權價格及／或根據新期權計劃已發行或須發行或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可按照董事可能認為適宜的方式加以調整；惟董事須獲得本公司核數師(作為專業機構而非仲裁人)的書面意見，表示認為調整建議乃屬公平及合理，惟在任何情況下(i)所包括股份總數涉及的任何期權獲行使時應付的總認購價不得有所增加，(ii)倘調整導致剝奪參與者在本公司相同股本比例(或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的接近比

例)中所享有的權利，以致較該等調整前為少，則不得作出該等調整；及(iii)股份概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然而，因行使新期權計劃生效日期前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的代價或部分代價的情況下，則不應視為須予調整的情況。

(s) 註銷授出的期權

經有關承授人同意，董事可不時酌情註銷任何或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被註銷期權的相關期權持有人將無權獲得任何賠償或因此等註銷而產生的任何間接損失。

倘本公司註銷期權並向同一名期權持有人發行新期權，僅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所述，在股東所批准的限額內的備用未發行部分(已註銷的期權除外)，根據新期權計劃發行該等新期權。

(t) 期權失效

倘上文(m)、(n)、(o)及(p)段所述的情況發生時，在其中所載條款的規限下，期權將自動失效及終止。

(u) 新期權計劃的終止及修訂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或董事可隨時終止新期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建議授出期權，惟新期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繼續生效，而所有於上述終止生效前授出的期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計劃可予行使。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在他們認為適宜的情況下，豁免或修訂新期權計劃的條文而毋須獲股東批准，惟：

- (i) 該等修訂不可導致不符合當時的上市規則；
- (ii) 在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董事不可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期權計劃的任何條文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及

- (iii) 新期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所授期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新期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新期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如涉及改變董事會修訂該新期權計劃條款的權力或授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7.07、17.08及17.09條的規定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新期權計劃的詳情。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青浦區外青松公路458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王振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張健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胡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因行使本公司根據期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期權或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在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視作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所在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證券面額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採納的現有期權計劃(「現有期權計劃」)，並於聯交所批准將根據新期權計劃(「新期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期權計劃的規則，新期權計劃的條款已載於已呈交大會註有「A」字樣的文件，有關文件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授出期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據此授出的任何期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期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期權計劃的修文作出，並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及

(iii) 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落實新期權計劃。」

B. 「動議根據上述第5(A)號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連同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授出之任何期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授權限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振宇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張健行；非執行董事—王振宇、洪偉弼、應偉及杜敬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杰。